

合同编号: _____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占超 电话：89028500

受托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邮编：102600

联系人：王震 电话：13911297639

第一章 总则

随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博兴街道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对博兴街道辖区的重点治理区域和秩序乱点部位实行社会力量巡查、维护。博兴街道办事处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环境秩序的要求和部署，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河西区东、南至新凤河，西至三海子东路、凉水河一街、博兴十路、博兴八路，北至三海子东路。

服务内容：协助街道做好河西区街面秩序巡查、重点点位盯守，配合综合执法秩序维护、违法建设巡查，配合河长办及林长办开展巡查等工作。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所使用保安员56名；均为男性，年龄在18-45岁之间，身高170cm-185cm之间，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及以上文化，提供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件，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

2、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4、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5、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4辆燃油巡查车辆，九成新以上（车辆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车辆型号要求进行调整）。每辆

巡查车上贴有“博兴巡查00X”字样。乙方负责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相关事宜及费用。4辆燃油巡查车辆车牌号码分别是京N1LJ53、京LPE680、京FGK008、京Q23PN3。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上报，积极协助街道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六条 乙方工作的具体内容

1、委托服务范围内重点点位及地区街面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现、及时上报、协助复原和看护工作；

2、协助落实委托服务范围内园区、企业门前三包管理，尤其是门前堆物和垃圾堆放、乱停车现象的治理规范和巡查监督工作；

3、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协助落实灯箱、牌匾和小广告治理，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确保服务范围内干净整洁、规划统一，秩序井然；

4、在委托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街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杜绝散发宣传品、无照游商、黑车、黑摩的、条幅标语、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夜市大排档、无序停车、违规路引牌行为发生；

5、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环境卫生、水环境、林木草地和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对重要节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发现、制止并上报；

7、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七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1、服务范围内实现无无照游商、无堆物堆料、无路边乱停车、无擅自张贴散发小广告、无擅自设置广告牌匾、软质条幅、无露天烧烤、无夜市大排档、无露天焚烧、无非法人员聚集、无僵尸车辆、无非法车辆租赁、无非法地锁及障碍物；规范门前三包、规范商业活动、规范随意倾倒；管理区域内游商、乱点、焚烧垃圾、主要路段非法运营车辆等实现全天候盯守。

2、六有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3、六无标准：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园区企业无扰序、辖区街面无乱停、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震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13911297639，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细则》（附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物资（服装、执法记录仪、通讯设备、防控设备等）、管理成本、车辆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本合同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合同总价款暂计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360048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3000480元（含人工费用、租赁车辆、燃油、保养、保险、维修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临时勤务人员费用为：600000元。临时勤务人员的单价金额为：200元/人次（8小时）。（临时勤务人员以0.5人次为最小计量单位，每上岗8小时为1人次，单次不足4小时按0.5人次计，

单次超出4小时不足8小时按1人次计，单次超出8小时不足12小时按1.5人次计，以此类推。）支出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详见附件1）进行资金扣减。

6、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项目按季度支付，分四次支付，其中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费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考核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确认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第二次费用，因甲方财务结算原因（12月份财务封账），按合同期限，第二次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乙方支付，但支付后发生的应扣除金额从第三次费用中统一核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结束后评审结果为准，扣减费用从第四次费用中统一扣除。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甲方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更换权，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1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6、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 11、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14、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集合在甲方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90%）。
 - 15、乙方定期更新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料，每周报送排班表，更换人员及时向甲方报备。
 - 16、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除对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的金额）。
 -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10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12、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所有人工费用，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14、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5、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到期前，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续用通知，该合同到期时自动终止。

附件1、《合同细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4.7.12

(签章)



日期：2024.7.12



附件1:

《合同细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细则》是《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巡防队伍建设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是关于委托项目服务范围、人员部署、服务内容、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区域范围及管理内容

管理范围：河西区东、南至新凤河，西至三海子东路、凉水河一街、博兴十路、博兴八路，北至三海子东路，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环境秩序巡查保安服务。

力量部署：保安员56人，每人每周上岗48小时，确保保安员每人每周有一天休息日；4辆九成新以上燃油巡查车（乙方负责车辆的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24小时使用）；临勤3000人次。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以上人员，需附“配置人员信息表”。

协助街道开展管理的内容：

- 1、对周边游商及时进行劝离清理。
- 2、对周边摆摊设点和店外经营情况进行劝阻和清理。
- 3、按照甲方要求对违法建设进行巡查。
- 4、对周边小广告及时清理进行巡查、取证、上报。
- 6、协助相关部门对周边乱停车问题进行整治。
- 7、重点时期、节假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 8、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加强街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环境卫生、水环境、林木草地和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 9、完成好交予的临时性工作。

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 1、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队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考核台账，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 2、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队对乙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如发现缺勤情况，按照临勤工资标准10倍扣除相应缺勤人数费用，即每次发现

缺勤1人扣除2000元；如1个月内发现3次缺勤5人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人员费用。

3、规范问题扣减标准。通过检查考核，甲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扣减行为或事件	扣除管理经费（元/次）
1	保安员装备不齐全	1000
2	巡查车辆驾驶员不具备相应驾照	3000
3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露天烧烤情况	3000
4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沿街店铺店外经营情况	3000
5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公共区域张贴、散发小广告现象	3000
6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黑车、黑摩的等现象	3000
7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无照商贩占道经营，出现游商聚集现象	3000
8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影响环境卫生、社会秩序的特殊事件	5000
9	未按照街道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活动	5000
10	临时或紧急调动时（车辆、人员）不到位	5000
11	因保安言行问题引发群众矛盾冲突	5000
12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有影响政府形象的行为和言语	10000
13	配合街道整治工作不力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10000
14	发生媒体负面曝光现象	30000

4、规范督察考核流程。甲方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检查。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廉洁经商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2.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12日

项目配置保安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拟任职位	工作经验
1	韩静	36	131022198812073833	大专	主管	8年
2	郑彦北	39	11022419850415303X	大专	队长	10年
3	赵亮亮	26	130929199802253838	初中	队长	5年
4	张军	38	110224198611293636	大专	队长	8年
5	王尘	38	513434199703172992	大专	队长	5年
6	蔺孟旭	37	131022198707203819	初中	队员	7年
7	刘统强	41	372321198303088055	初中	队员	6年
8	韩云峰	26	110224199808243215	初中	队员	6年
9	夏建国	41	412328198310140998	初中	队员	10年
10	宁志涛	38	130432198605300013	初中	队员	6年
11	尚中华	32	131022199205235014	初中	队员	8年
12	马小东	25	131022199909205016	初中	队员	5年
13	曲道南	32	230225199203201016	初中	队员	5年
14	赵爽	41	110224198307283011	初中	队员	5年
15	王涛	39	110224198505163010	初中	队员	5年
16	李沿	24	131022200006273312	初中	队员	5年
17	田林远	32	110224199203283214	初中	队员	5年
18	赵建	26	131022199804276416	初中	队员	4年
19	赵培彦	37	231083198710282112	初中	队员	8年
20	郭英杰	33	640382199104295618	初中	队员	4年
21	陈智博	23	410323200108235519	初中	队员	3年
22	刘霄	34	110224199009242814	初中	队员	8年
23	刘占刚	38	371522198610092130	初中	队员	8年
24	张希开	36	130427198807252119	初中	队员	6年
25	赵梓涵	23	230802200103270018	初中	队员	3年
26	路广	37	21132219870405077X	初中	队员	5年
27	邓宁宁	33	371424199109046319	初中	队员	5年
28	王建伟	33	132526199103171914	初中	队员	5年
29	张浩	42	110224198206183038	初中	队员	6年
30	王顺强	41	142624198306274711	初中	队员	5年
31	冯董伟	34	220283199001268919	初中	队员	4年
32	韩金明	30	131022199412103815	初中	队员	5年
33	秦培瑞	28	130929199612083815	初中	队员	5年
34	马金浩	21	152531200306070179	初中	队员	2年

35	孙浩亮	32	110226199208152814	初中	队员	5年
36	裴正超	38	220283198605016515	初中	队员	5年
37	张硕	30	110224199402282812	初中	队员	6年
38	邢小军	37	110226198710084218	初中	队员	8年
39	温国磊	39	130803198505130811	初中	队员	8年
40	韩满	28	110115199612192813	初中	队员	4年
41	孙超	30	131102199406050016	初中	队员	6年
42	李岭	25	411329199909133815	初中	队员	5年
43	韩东娇	30	131022199409143816	初中	队员	5年
44	李松明	27	411329199709163817	初中	队员	5年
45	门星光	40	131022198411192612	初中	队员	5年
46	徐梁	22	211402200210254211	初中	队员	3年
47	冯磊	23	42022220011128141X	初中	队员	3年
48	许浩	41	110224198302054017	初中	队员	7年
49	杨辉	43	220722198107065212	初中	队员	8年
50	常宇云	37	220182198702131919	初中	队员	4年
51	张超	42	130928198412025433	初中	队员	5年
52	叶朋洋	29	130283199510025059	初中	队员	4年
53	张士成	25	110115199912252611	初中	队员	4年
54	刘京跃	36	110224198811112852	初中	队员	6年
55	赵梓惟	22	130229200212303046	初中	队员	3年
56	于学良	27	230229199709254516	初中	队员	4年

328